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109年02月12日填送

類　別	清潔隊	編號	第 1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許林玉琴
案　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，修剪林內公園雜草樹枝，以維護環境清潔衛生。							
理　由	一、本鄉林內公園及龍過脈登山步道美景聞名遐邇，吸引許多登山客前來休憩運動，惟林內公園通往濟公總堂階梯兩側，久未整理雜草叢生。 二、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派員修剪清除，以維護林內門面榮景暨環境清潔衛生。							
辦　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連署人	職別	姓　名	蓋　章					
	代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表							
	代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　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